附件

|  |
| --- |
| 2018年度镇、街道、开发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评实施细则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要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一、目标体系（40）** | （一）事故情况 | 1.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及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40 | （1）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每亡1人扣5分，亡人数累计达2人的，考核结果降低一个考核等次。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多起累计死亡3人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实行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考核结果按不合格等次评定。 | 　 |
| **二、责任落实（13）** | （二）党政领导责任 | 2.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强化党（工）委政府领导责任。 | 4 | （2） 党（工）委、政府（街道、管委会）未组织学习宣贯《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厅字[2018]13号）、《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的，扣0.5分。（3）未参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要求，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的，扣0.5分。未按照“一岗双责”规定制定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扣0.5分。（4） 政府主要负责人未担任安委会主任的扣0.5分，行政正职没有书面安全生产履职报告的，每少1次扣0.5分。分管领导未对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安排的，扣0.5分。（5）党政领导班子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每少1次扣0.5分；安委会每季度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工作，每少1次扣0.5分。（6）行政主要负责人与分管负责人未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本级政府未与村（社区）签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本级政府未与所属行业监管部门和单位下达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任务书，每少1项扣0.5分。（7）党政主要负责人每两个月至少检查1次本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班子成员每月至少检查1次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每少1次扣0.5分。（8）未按期完成上级督查巡查发现问题和隐患整改的，扣 0.5分。因责任不落实导致事故频发或隐患整改不到位，被区安委会约谈的，扣0.5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要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二、责任落实（13）** | （三）部门监管责任 | 3.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3 | （9）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未认真履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村（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扣1分。（10）未制定出台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的，扣1分。（11）负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部门制定的权力和责任清单中，未包含安全生产内容的，发现一家扣0.5分。（12）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职责的部门未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指导和监管检查的，扣1分。 |  |
| （四）企业主体责任 | 4.按照“一必须五落实”要求，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5.落实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要求。6.指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3 | （13）未出台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扣0.5分，；未对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进行工作部署的，扣0.5分；抽查企业中，未达到“一必须五落实”要求的，发现一家扣0.5分。（14）未出台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方案的，扣0.5分；抽查企业中，未从制度、记录、公示、执行、现场建立并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发现一家扣0.5分。（15）未采取组织培训、现场观摩、专家指导等方式，推动、督促和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扣1分；（16）重点行业领域或达到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要求配备安全总监的扣1分。（17）未完成全年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任务的，每少1家扣0.5分。 | 　 |
| （五）考核奖惩 | 7.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注重考核结果运用。 | 3 | （18）未修订完善考核评分标准和实施细则，组织对村（社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考核的，扣1分；未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的，扣1分。（19）安全生产在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权重低于5%的扣1分；在社会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考核权重未得到重要体现的，扣0.5分。（20）未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的，扣0.5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要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三、源头防控（14）** | （六）严格安全准入 | 8.严格安全准入制度，依法严格管理。 | 2 | （21）未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等环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致使不符合安全生产产业政策的项目进入管辖区域的，扣1分。（22）未及时发现辖区内非法建设、生产、经营活动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 | 　 |
| （七）一查三督 | 9.认真组织开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一查三督”专项行动。 | 4 | （23）未制定“一查三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扣0.5分；未对开展“一查三督”专项行动进行工作部署的，扣0.5分；未按工作方案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指导、检查考核的，扣0.5分；；检查抽查企业比例低于30%的，扣2分。未就“一查三督”专项行动进行专题总结的，扣1分。抽查企业中，未达到合格要求的，发现1家扣1分。（24）市安委办3轮督查及区安委办督查交办问题隐患没有整改落实的，发现1项扣1分。 | 　 |
| （八）强化过程管控 | 10.建立和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 3 | （25）未出台“双重预防机制”工作方案的，扣0.5分；未按方案要求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工作的，扣0.5分。（26）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摸排工作，按照安全风险“红、橙、黄、蓝”（红色为安全风险最高级）四个等级，建立企业风险等级档案，未落实的，扣1分。（27）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未建立监督检查档案，落实闭环管理的，扣0.5分。（28）未建立安全生产专家检查制度的，扣0.5分；未组织专家对辖区内重点企业进行全面检查的，扣0.5分。（29）未组织开展重大节日、重点时段以及上级部署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每少1次扣0.5分。（30）未落实媒体公示和挂牌督办事故隐患整改的，扣1分。（31）企业未全面排查评定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等级，建立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数据库的，发现1家扣0.5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要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三、源头防控（14）** | （九）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 | 11.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 | 3 | （32）化工企业未确定内部风险分级并以红橙黄蓝四色标示公布安全风险分布图的，扣0.5分。（33）未结合辖区实际，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水上交通、特种设备、海洋渔业、涉爆粉尘、冶金煤气、涉氨制冷、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每少1个扣0.5分。（34）未完成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的，扣0.5分；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发现1人扣0.5分。（35）未建立涉氨制冷企业监管台帐（一企一档）的，扣0.5分；（36）未组织开展冶金煤气及高温熔融金属专项检查的，且无普查数据资料的，扣0.5分。（37）有限空间条件确认工作未开展专项检查“回头看”的，扣0.5分；未建立有限空间档案的扣0.5分。（38）加强消防安全监管，落实区安委办加强火灾防控工作要求，组织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大型商业综合合体和商场市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等工作 ，每缺1项项扣0.5分。（39）未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两关闭”专项整治工作的，扣0.5分；未建立烟花爆竹零售网点一店一档案的，扣0.5分。 |  |
| （十）职业病危害治理 | 12.强化职业卫生基础工作，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 | 2 | （40）未组织开展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状况普查的，扣0.5分；未按序时进度完成普查阶段性工作的，扣0.5分；未建立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核查机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扣0.5分。（41）未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的，扣0.5分。（42）同一家现有生产企业累计新发职业病（急性职业中毒除外）3至5例的，扣0.5分；5例以上的，扣1分；发生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件，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扣2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要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四、依法治理（13）** | （十一）制度建设 | 13.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制度。 | 3 | （43）未编制部门安全生产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的，扣1分。（44）未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一体化监管执法机制的,扣1分。（45）未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双随机”和重点监督检查相结合执法制度的，扣0.5分。（46）未制定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及时通报执法信息的，扣0.5分。 |  |
| （十二）监管执法 | 14.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提升年”活动。 | 8 | （47）未制定安全生产执法提升年活动方案的，扣1分。（48）未制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年度计划的，扣1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年度计划未报经政府审批并报上一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备案的，扣1分；执法计划完成率达不到100%的，扣1分。（49）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打非治违”工作中，对企业存在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以及非法违法等行为未及时上报区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查处的，扣1分。（50）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扣1分。（51）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执法检查未形成有效的闭环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执法检查记录不规范的，每起扣0.5分。 |  |
| （十三）事故处理 | 15.强化事故调查处理和结案，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 2 | （52）未积极配合或牵头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的，扣1分。（53）未积极协助上级事故调查的，扣0.5分。（54）对事故调查组建议的责任追究和提出的整改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发现一起扣0.5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要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五、体制机制（9）** | （十四）机构建设 | 16.健全安全监管执法机构，规范基层安监机构设置。 | 4 | （55）未按规定设立安监机构的，扣1分。（56）安监机构人员未按规定配备到位的，扣1分。（57）年度内安监机构执法人员培训未达到全覆盖的，扣0.5分；发现有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有1个扣0.5分。（58）未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并对变动情况及时进行信息变更的，扣1分。 |  |
| （十五）信息报送 | 17.落实事故信息和工作信息报送制度。 | 4 | （59）未按要求及时报送事故信息的，扣1分。（60）漏报、瞒报事故信息的，扣2分。（61）未按区安委办《关于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制度的通知》（海安办[2018]12号）要求，落实月度工作报告和简报信息报告制度的，扣1分。（62）未按区安委会（办）工作部署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报送有关资料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 |  |
| （十六）社会共治 | 18.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开展安全生产费用专项检查。 | 1 | （63）未按《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范围，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扣0.5分。（64）未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的，扣1分。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要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六、保障能力（11）** | （十七）安全投入 | 19.安全投入到位，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 2 | （65）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未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的，扣1分。（66）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数额未达到规定基数的（见说明）扣1分。 |  |
| （十八）规划科技 | 20.落实安全生产规划，推进信息化建设 | 2 | （67）未按要求对接“连港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并及时录入企业信息的，扣1分；在江苏省安全生产事故除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的中，企业自查隐患录入率不达标的，扣1分。 | 　 |
| （十九）宣传教育 | 21.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安全文化建设 | 2 | （68）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扣0.5分；未组织开展“安康杯”竞赛、“11.9”消防宣传日、“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活动的，扣0.5分。（69）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计划的，扣0.5分；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每少1次扣0.5分。（70）未组织开展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的，扣0.5分；未对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开展专项检查的，扣0.5分。（71）企业“三项岗位”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发现1家企业扣0.25分（扣完0.5分为止）。 | 　 |
| （二十）防护工程 | 22.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 | 2 | （72）未定期排查区域内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落实管控措施的，扣0.5分。（73）未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措施的，扣0.5分。 | 　 |
| （二十一）应急管理 | 23.加强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建设，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 | 2 | （74）未编制应急预案的，扣0.5分；每年至少组织2次综合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少1次扣0.5分。（75）抽查2家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发现1家扣0.5分；未在重点行业试点建立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的，发现1家扣0.5分。 | 　 |
| 24.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及处置机制 | 1 | （76）接到事故报告后，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未在第一时间内赶赴事故现场进行事故处置的，扣1分。 | 　 |
| **得分** | **100** | 　 | 　 |
| **七、加分项** | 表彰奖励 | 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受到国家和省、市、区政府表彰，经区安委会办公室认定，给予适当加分。 | 安全生产工作受到省、市、区表彰或被树为安全生产先进典型的，依等级分别加3分、2分、1分。最高不超过6分。得到省、市、区安委会正式文件认可推广的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先进经验的，依等级每项分别加1分、0.5分、0.2分，最高不超过4分。所有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 | 　 |
| 综合得分 |  |  |
| **说明：**1.考核总分值为100分（不含加分项），每一单项标准分扣完为止； 2.事故数据和职业病报告统计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3.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开发区东、西区各5万元、镇3万元、街道2万元；4.考核工作按照《海州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组织实施。 |